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车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财务负责人辞职，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命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：车晶，女，汉族，198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。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会计学专业。拥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。2011 年 4 月-2015 年 8 月北京易联迅腾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出纳；2015 年 9 月-2018 年 2 月 北京微饭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18 年 3 月-2021 年 4 月 珠海馥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副总监；2022 年 5 月-2025 年 2 月 北京维蜜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；2025 年 3 月，加入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车晶为财务负责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